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許真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柒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並非同法第一編總則規定，且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至交付本案房地之日止，每日以新臺幣柒仟捌佰參拾伍元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惟上開請求核屬將來之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該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